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2 年 8 月 10 日 (星期三) 15:0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2 年 8 月 10 日。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10日上 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 统 (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,下同) 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0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地点: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会议室(地址:青岛市 市南区宁夏路 288 号软件园 2 号楼 20 层)
 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 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 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- 5、会议主持人: 李敬茂董事长
- 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及合规性: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 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 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7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7,880,300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6565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7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1,447,075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585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6,433,225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0714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1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,482,675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295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85,575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4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7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,197,100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155%。

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 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37,880,3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:同意 4,482,67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赵小雷、蒋成
- 3、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8月10日